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根据国家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编写

法律 基础知识

Falvjichuzhishi

主编/刘期安 苗 森 周光发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ianzikejixueyapubansh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根据国家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编写

法律 基础知识

Falvjichuzhishi

主编 / 刘期安 苗 森 周光发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ianzikejidaixue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刘期安等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1114-447-5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6471号

内容简介

本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课程,旨在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本书在每一章的安排上突出了学习目标,并以一个案例引入对具体知识要点的学习。在讲授法律知识的同时辅以一些小知识、小问题进行综合训练。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的统一,便于教师组织课堂教学,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同时,这也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展思路,加深理解,有利于学生自学,提高学习效果。

本书内容丰富,案例生动活泼,适合作为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三年中专+两年大专)、成人高校以及民办高校的相关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以作为有关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作为社会读者的自学读物。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刘期安 苗 淼 周光发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吴艳玲

责任编辑: 吴艳玲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件: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2.75 字数 320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447-5

定 价: 16.8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导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旅游越来越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旅游起步较晚,旅游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旅游教育更是近20年来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秀丽的山川,而且民族众多,旅游资源丰富而独特。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发展旅游经济思想的指导下,旅游业得到迅速发展,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在世界旅游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20世纪末,我国接待海外旅游者的人数跃居世界第五位,旅游外汇收入居世界第六位,我国已成为亚洲的旅游大国。

我国春节、五一、国庆三大黄金周旅游的冲击波,将我国的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推向了高潮,旅游业这一新经济增长点的旺盛生命力与其关联带动作用发挥到了极致。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规划,到2010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将达到7100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将增至380~430亿美元;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20~25亿人次,旅游收入可望增至10000~10500亿元人民币。

面对如此巨大的旅游市场前景,在从政策上加速发展我国旅游经济的同时,需要大量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人才。调查研究表明,当前,旅游业人才缺口最大的是中、初级旅游行业管理者和劳动者,而中等职业学校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正是提供这类人才的摇篮。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积极推进《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我们针对旅游教育的特点出版了符合新型教育理念的“全新教材”。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涉及的课程(教材)极为广泛,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该专业的课程划分为“文化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三大类。

在经过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后,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邀请了一批在旅游教育一线从教经验丰富的教师,精心组织编写了一套极具活力、极为适用的全新教材,首期推出的有:《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法律基础知识》、《计算机应用基础》、《旅游概论》、《旅游心理学》、《中国旅游地理》、《旅游政策与法规》、《中国民族民俗》、《导游基础知识》、《菜点酒水知识》、《导游业务》、《旅行社业务》、《旅游市场学》、《前厅服务与管理》、《餐厅与宴会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酒店管理概论》、《旅游英语基础》等近二十种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旅游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业内知名专家审定后认为:“该套教材生动活泼,内容新颖,实践性强,能紧紧地抓住知识基础和技能训练这

个中职教育的根本主题；在同类教材中有出类拔萃之感，很适合于在全国旅游教学中采用……”

纵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的特点和亮点：

一、定位准确。教材是教学中的根本，教材的内容既不能“偏高”，也不能“偏杂”。本套教材能抓住中职教育主要是培养“中、初级专门人才”这个根本，在每种教材的内容取舍、组织构架上都十分恰当，可谓亮点之一。

二、理念全新。旅游业是我国与国际接轨最早的行业，尤其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旅游业的服务规范、管理方法、经营理念，随时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我国的旅游业，从产业上已由纯粹的“经济功能阶段”发展为以“经济功能为主，多种功能共同发挥的阶段”；从市场的角度来看，“大众化旅游”已经形成。因此，在教材中必须及时反应产业和市场的特点。本套教材能将国际、国内旅游业和市场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有机地融入其中，可谓亮点之二。

三、重视基础。人文社科与科学技术一样，依然有其特定的知识体系，而在知识体系中，“知识基础”是其最重要的平台。本套教材能紧扣旅游服务和管理专业的特点，清晰地阐述了知识体系中的“重点”、“难点”和“盲点”，使读者在学习中能从容地抓重点、突难点、解盲点，建立起稳固的知识基础，可谓亮点之三。

四、突出实践。当代职业教育在全新教学理念的指导下，教学模式已经多样化，其中，模拟工作实践中真实环境的“情景教学”和以实际工作中的重要、典型、常见例子为主线的“案例教学”被广泛采用，这就要求教材从实践中来，通过“教”与“学”再到实践中去。本套教材从整体上结合得非常完美，可谓亮点之四。

五、强化应用。中等职业教育必须以职业岗位规范和职业能力的需要为依据，最终目的是要求把所学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岗位上。本套教材无论从体例结构、案例选取、综合技能培训等方面，都始终贯彻了“应用”这个主题，可谓亮点之五。

此外，本套书架构别致，脉络清晰，语言流畅，具有极大的可读性；加之版式新颖、封面、装帧、印刷都极为考究，定价经济实惠。这些闪光的元素构成了巨大的卖点。

可以预测，本套书将成为 2007 年中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同类教材中的一朵奇葩。

教材或者图书虽然是特殊的商品，但毕竟是“商品”，任何商品最终都要接受市场的检验，出版者将企盼着千百万读者的回应。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本质	2
三、法的特征	2
四、法的作用	3
五、法的渊源	4
六、法的分类	5
第二节 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6
一、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	6
二、法律基础知识课的任务	6
三、法律基础知识课的内容	7
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的重要意义	7
五、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方法和要求	9
思考题	10
第二章 宪法	12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2
一、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	12
二、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15
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19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1
一、治国方式和治国理念的重大转变	21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24
思考题	25
第三章 行政法	26
第一节 行政机关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	27
一、行政与行政法	27
二、我国的行政机关体系	29
三、行政法律关系	31

第二节 行政机关管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32
一、通过抽象行政行为规范和调整社会事务	32
二、通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	35
第三节 制裁行政违法, 维护社会秩序	41
一、行政违法及其特征	41
二、行政违法的制裁	42
思考题	43
第四章 民法	4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5
一、民法的含义	45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8
一、自然人	49
二、法人	51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3
一、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53
二、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62
第四节 民事责任	65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65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67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69
思考题	72
第五章 经济法	74
第一节 规范市场主体 依法设立企业	74
一、企业设立的条件	74
二、企业的法律责任	82
第二节 加强质量监督 保证产品质量	8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8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84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6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三节 加强税务管理 自觉依法纳税	89
一、税收与税法	89
二、税收征收法	90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94

第四节 履行劳动合同 强化社会保障	97
一、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97
二、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8
三、劳动合同	99
四、劳动争议的解决	102
五、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04
思考题	108
第六章 刑法	110
第一节 犯罪	110
一、犯罪的构成要件	110
二、犯罪的分类	114
第二节 刑罚	117
一、刑罚的基本原则	117
二、刑罚的种类	118
三、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21
四、累犯、自首、立功	122
第三节 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124
一、打击与职务有关的犯罪	124
二、打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犯罪	128
思考题	136
第七章 专业法规	138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38
一、土地所有权	138
二、土地使用权	141
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解决	144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6
一、立法目的	146
二、适用范围	146
三、土地管理法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7
四、房地产开发	147
五、房地产交易	148
第三节 会计法	153
一、会计法概述	153
二、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	153
三、会计核算的规定	153
四、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55

五、会计监督	155
六、法律责任	156
第四节 审计法	158
一、审计和审计法的概念	158
二、我国审计法的适用范围	158
三、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59
四、审计程序	159
五、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160
六、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161
思考题	162
第八章 诉讼法	163
第一节 诉讼途径	164
一、诉讼的种类	164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165
三、审判程序和举证责任	168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181
一、非诉讼途径概说	181
二、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182
第三节 法律帮助	190
一、法律服务	190
二、法律援助	191
思考题	194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学习目标】

- 掌握法的含义、本质和特征。
- 理解法的作用、渊源和分类。
- 了解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任务、主要内容、学习的意义和方法。

本章主要介绍法律基础理论,包括法的概念、性质、特征、作用、渊源和分类等;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任务和主要内容;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的重要意义,以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方法和要求。

【案例引入】

从“三好学生”到“阶下囚”

在县城小有名气的江某,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从初中到高中、大学,几乎年年被评为“三好学生”。高中毕业后,他以优异成绩考入了某重点大学。入大学后,由于他学习成绩优异,且乐于助人,被同学推举为副班长。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就是这位被称颂为学生楷模的年轻人,竟出手伤人,将同寝室的同学刺中 13 刀,致其死亡。对此,老师震惊,同学困惑,家长痛惜。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老师们说,江某出身贫寒,12 岁时,父亲积劳成疾,患肝癌不幸去世,全靠母亲在街道茶社工作,哥哥上山采石供他读书。贫寒的家景造就了他发奋读书的坚强毅力。他为人忠厚、耿直,对欺人之事十分憎恨。被害学生叫陈某,××县人,睡在江某的上铺,也是班干部。陈某患有脚气,擦药时随便乱扔棉签,有时扔在了江某的蚊帐上。江某多次给陈某指出,却不见效。为此,二人产生了隔阂,还争吵过,甚至抓扯起来。出事那天一大早,陈某正洗脸,几滴洗脸水溅到了江某的书桌上。江某看见后便没好气地说:“洗就洗,咋个把水溅到了老子桌上!”陈某听江某出言不逊,也回敬道:“溅就溅了,你又把老子咋个!”于是,二人便开始扭打起来。在扭打中,江某用随身携带的开关刀连刺了陈某 13 刀。

法律是公正的。江某终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问题:1. 你认为江某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2. 你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有何感想?

第一节 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一、法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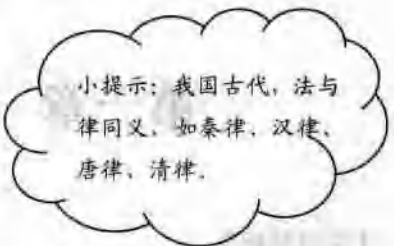
在中外历史上,从字源看,“法”字一出现就具有正义、公正等含义。汉字“法”的古

体为“灋”。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由此可见，法的词源意义有三：其一，灋，刑也，具有杀戮和惩罚犯罪的含义。其二，平之如水，从水，含有均平的意思。其三，灋字右偏旁从廌和去，表示正直之意。传说“廌”（音 zhi）是一种神兽，形态似牛，独角，生性悍直，能区分是非邪恶。它“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

这说明：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法从古代起就寓有公平正义之意。西方古代“法”也早已被形象化为一手拿宝剑、一手拿天平的正义女神。

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法的定义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小提示：我国古代，法与律同义，如秦律、汉律、唐律、清律。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了法的现象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法的本质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任何形态的法，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实施。但这只是法的外部特征，不能反映法的本质。从总体上看，法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集团将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统治阶级内部各个党派、阶层及每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意志，具有统一性和整体性。

（二）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任何统治阶级都必然服从于一定的经济条件和关系，而不能向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要求统治阶级的意志中应当包含理性的因素。

总之，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又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前者是法的阶级性，后者是法的物质制约性。这二者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构成了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的本质。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外在表现，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重要标志。认识法的特征有利于深入地理解法的本质，把握法的功能、作用及其发展规律，也有利于正确实施法律。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或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所发生的关系，法通过调控人们的行为来调控社会关系。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道德、纪律、宗教、国家、政党等上层建筑，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法的规范性表现在：它明确规定人

们的行为模式,即规定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哪些行为是法律要求必须做的。同时,它还规定了违背法定行为模式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的概括性表现在,它适用于普遍的人而不是只针对某个具体的、特定的人。

(二) 法是具有国家意志性的社会规范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都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获得全国上下一体遵循的尊严和效力。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

法的国家意志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不能获得法律表现形式。第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第三,法对全体公民和社会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的国家意志性要求法在本国主权范围内获得普遍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没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三)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凡是社会规范,如法律、道德和纪律等,一般都涉及权利和义务,但不同社会规范的侧重点不同。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因而设定权利义务是法的主要内容。由于法律既强调权利,也重视义务,就形成了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双向调节机制。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法的作用有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两种。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的特性产生的,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可以引导人们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法可以为人们提供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的标准。

3.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可产生某种积极影响。

想一想

法的作用与功能有何区别和联系?

4.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事先预计到实施某种行为的结果。

5.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强制力来制裁、处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全社会的安全感。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就是法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具体地讲,它具有调整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法的这些方面的作用是同国家的基本职能相一致的。法的社会作用可以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法的阶级统治作用也就是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是指法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和思想文化统治等方面的作用。统治阶级运用法律保障其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上的统治地位外,还调整本阶级内部关系和与同盟者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的社会管理作用也就是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

五、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渊源是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母法和首法的地位,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二) 法律

法律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后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如《工伤保险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

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统称“部门规章”或“部委规章”,它也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范畴,如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安部制定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

(四)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不能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它只限于本地区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统称“政府规章”,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其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内有效。条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也不能与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主要指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专属的立法权,其立法机关有权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但它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六、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目前较通行的划分种类是:

(一)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律,一般指习惯法和判例法。

(二)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对法所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指规定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我国的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程序法是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的任务是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使实体法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

（三）根本法与普通法

在成文法国家，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的不同，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具有最高效力，居于最高地位。其他法律必须和宪法保持一致，不能出现矛盾和抵触，否则就必须予以修改或废止。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律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一般法是对一般人或一般事项，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如我国的民法通则、刑法等就是一般法。特别法是指适用于特定的人、特定的事项或特定的范围内的法律。如合同法就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我国宪法的特别法。在法律适用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但特别法不得与一般法相抵触。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主权国家内，由国家特定的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则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等。

（六）公法与私法

这是大陆法系国家对法的分类方法。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法学界一直没有统一的认识。古罗马法学家将公法界定为有关国家利益的法律，而将私法界定为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法学一般认为，私法主要包括民法、商法，公法则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可以更好地界定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的领域界限，对于约束国家的公权力，保护个人的私权利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节 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性质

从性质上来说，法律基础知识课兼有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一方面，法律基础知识课将向大家介绍我国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知识，使同学们基本了解、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哪些基本内容；另一方面，它通过对有关部门法的基础知识的介绍，帮助同学们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并学会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所以说，法律基础知识课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普及课，又是一门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课。

二、法律基础知识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知识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同学们掌握基本的法律知

识,了解和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树立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和他人、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自觉同违法行为做斗争,以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自己的应有贡献。

三、法律基础知识课的内容

本课程内容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基本框架,包含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宪法部分重点介绍国家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人权、国家权力的运行。行政法部分重点介绍行政和行政机关的含义,我国行政机关的职能和体系,行政机关管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这两种主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含义、特征及其种类等。民法部分主要介绍民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种类,民事权利的种类及基本内容,民事责任的种类及其承担方式等。经济法部分重点介绍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种类及其设立条件,产品质量法、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刑法部分重点介绍了刑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犯罪的基本构成,刑罚的含义、种类及量刑等。诉讼法部分重点介绍了我国三大诉讼所涉及的管辖及受案范围,审判基本程序和举证责任,非诉讼途径及法律帮助的一些基本内容等。此外,为充分体现专业特色,紧密结合文秘和会计类专业,还设置了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部分内容,其针对性强,有助于学生学习和运用。

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的重要意义

(一)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有助于明辨是非、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使自己不犯或少犯错误

中职阶段的学生正处于身心发生系列变化并日趋成熟的一个重要年龄阶段,也是开始进入社会实践活动并逐步形成具有独立人格的社会人的关键时期。进入这一时期,人的生理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主要表现为骨骼延伸,身高增长,体重增加,形态日益强健,第二性特征开始发育并日趋成熟。伴随其生理的发育并日趋成熟,青少年的心理也不断发展并日渐成熟,表现在记忆、想象、思维、情绪、自我意识等方面的迅速发展并日趋成熟,成人感、独立意识开始产生并逐渐增强,对父母的话不再言听计从,对父母不再有幼童时代的那种依恋。同时,社会交往意识明显增强,渴望与他人交往,尤其是渴望与同龄人、与异性的交往,并希望在交往中获得友情、爱情,得到他人的欣赏、赞扬和尊敬等。然而,这一时期也是人生发展的一个危险阶段。由于自我意识的增强,往往滋生自我中心主义。不能正确处理自己、他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了个人利益而损害他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由于独立意识的增强,又离开了家庭,脱离了父母的监管,再加上社会经验不足,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容易染上社会不良习气,干出违法乱纪的事情;由于身心的发展,渴望与异性交往,但往往不能正确处理爱情与友情之间的关系,容易出现单相思、暴力求爱等情形,甚至由爱生恨,让邪念支配罪恶的双手,毁了美好的爱情,也毁掉了自己美好的一生。因此,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多学习、了解和掌握一些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明辨是非的能

力,增强法制观念,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使自己不犯或少犯错误,使自己健康成长。

【案例】 刘某,男,17岁,上海市××区某职校学生,平时喜欢吃喝玩乐,不务正业。2005年8月15日晚,刘某在一家电影院门口看见被害人王某正在等人,便心生歹意,突然走过去抢下王某的挎包便逃。王某边追边喊“抓强盗啊!”。巡警张某下班回家,见状顺手将迎面跑来的刘某抓住。由于张某当时穿着便衣,刘某不知道他是巡警,便一拳打在张某的脸上,致张某鼻子出血后,刘某企图挣脱逃走,但未能逃掉,被张某送到当地警署。经查,王某包内有手机及零用钱等物,总价值3000多元。后刘某因犯抢劫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析】 以上案例说明,学习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青少年学生明辨是非,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使自己不犯或少犯错误,使自己健康成长。

(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立自强、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中职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骨干力量,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没有相应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发展的需要。中职学生不仅要精通专业知识,更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中职学生应当充分抓住课堂教学的有利时机,多看、多听、多问、多想,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争取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守法公民,有助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刻内涵和主要任务。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在我国历史上,从古代的孔子、墨子、孟子,一直到近代以来的洪秀全、康有为等,对社会和谐都有过不少描述。在西方,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也对社会和谐有过美好的憧憬。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和继承我们党在社会建设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并借鉴传统和谐思想的有益成分,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与“和谐社

想一想

学习法律知识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何联系?